联合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

联合国•2018 年，纽约

注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ISSN 0255-1195

[2018 年 7 月 5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1
	B. 通过议程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D. 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
	E. 成员	2
	F. 出席情况	3
	G. 通过委员会报告	4
二.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	5
三.	建议和决定	10
	A. 一般性发言	10
	B.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13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6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17
	2.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18
	3.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	19
	4. 空间碎片	20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	21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22
	7. 空间天气	22
	8. 近地天体	23
	9.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24
	10.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25
	11.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26
	1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7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8
	1.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29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29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30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31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31
6.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32
7. 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2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33
9.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33
10. 关于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34
11.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34
12.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35
E. 空间和可持续发展 36
F.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37
G. 空间与水 38
H. 空间与气候变化..... 38
I.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39
J.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41
K. 其他事项 42
1. “外空大会+50”及“空间 2030”议程的拟订和实施计划..... 42
2.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20-2020 年期间主席团的组成 43
3. 观察员地位..... 43
4. 组织事项..... 44
5.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4
L.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45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十一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Rosa María Ramírez de Arellano（墨西哥）
第一副主席	Thomas Djamaluddin（印度尼西亚）
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Keren Shahar（以色列）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五十五届会议，Pontsho Maruping（南非）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167）。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五十七届会议，Andrzej Misztal（波兰）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177）。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9 日

5. 主席致词。
6. 一般性意见交流。
7.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8.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0.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11.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2. 空间与水。

13. 空间与气候变化。

14.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5.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16. 其他事项。

17.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委员会 6 月 20 日第 738 次会议上，Rosa María Ramírez de Arellano y Haro（墨西哥）当选为委员会 2018 年届会的主席，André João Rypl（巴西）当选为 2019 年届会的主席，Thomas Djamaluddin（印度尼西亚）和 Keren Shahar 当选为 2018 年和 2019 年届会的第一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6.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 Pontsho Maruping（南非）当选担任 2018-2019 年期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Andrzej Misztal（波兰）当选担任 2018-2019 年期间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D. 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7. 根据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a)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参加会议的是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广大的空间界，包括联合国实体、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非政府实体，包括来自工业界和私营部门的组织和实体；

(b) 委员会的定期工作届会，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9 日举行，参加会议的是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

E. 成员

8. 根据大会第 1472 A (XIV)号、第 1721 E (XVI)号、第 3182 (XXVIII)号、第 32/196 B 号、第 35/16 号、第 49/33 号、第 56/51 号、第 57/116 号、第 59/116 号、第 62/217 号、第 65/97 号、第 66/71 号和第 68/75 号、第 69/85 号、第 71/90 号、第 72/77 号决议，以及第 45/315 号、第 67/412 号、第 67/528 号和第 70/518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87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

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F. 出席情况

1.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

9. 下列 93 个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10. 出席“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的还有欧洲联盟、教廷和马耳他主权教团的观察员。

11. 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裁军事务厅、联合国驻维也纳和平与安全联络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出席了“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阿拉伯世界遥感中心协会（阿拉伯遥感协会）、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北非遥感中心）、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移动卫星组织、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国际空间通信组织（Intersputnik）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

13.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非洲环境遥感协会、非洲制图和遥感组织、空间探索者协会、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欧洲科学基金会、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宇航科

学院（宇航科学院）、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国际宇航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国际天文学联盟（天文学联盟）、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国际空间大学、全美空间学会、苏尔坦·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阿齐兹王储水奖机构）、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安全世界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美国）行星学会、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航天大学联盟）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2.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9 日会议

14. 委员会下列 78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15. 裁军事务厅、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裁军所、联合国驻维也纳和平与安全联络处、世卫组织和气象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6.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欧洲南半球天文学研究组织、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

17.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环境遥感协会、空间探索者协会、空间研委会、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欧洲科学基金会、欧空政研所、伊斯兰空间科技网、宇航科学院、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宇航联、天文学联盟、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空间大学、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全美空间学会、阿齐兹王储水奖机构、安全世界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航天大学联盟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8.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18/INF/1 和 A/AC.105/2018/INF/1/Corr.1 号文件。

G. 通过委员会报告

19. 委员会在审议了其面前的各个项目之后，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第 753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述建议和决定。

第二章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

20. 依照大会第 72/79 号决议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了一次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高级别会议，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大会+50”）。

21. 参加“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的有部长级代表、副部长级代表、各空间机构负责人、航天员、联合国空间旗手和其他尊贵嘉宾，他们颂扬委员会 50 年来的成就、空间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的巨大效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对全人类的重要性，以及为今世后代保护外层空间的必要性。

22.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的日程包括开幕致辞，核可题为“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五十周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决议草案，以及会员国代表和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发言。

23. 日程还包括由欧空局宇航员 Paolo Nespoli 和欧空局总干事 Johann-Dietrich Wörner 赠献一面曾在国际空间站上悬挂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旗帜；联合国空间旗手 Scott Kelly 为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外空大会+50”纪念邮票揭幕；“外空大会+50”展览开幕式，苏尔坦·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阿齐兹王储水奖机构）主席 Khaled bin Sultan bin Abdulaziz Al Saud 宣布王储国际水奖获奖者名单；与国际空间站的飞行中现场通话；以及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外空协调会议）高级别讨论小组会议。

24. 致开幕词的有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通过视频致词；嘉宾奥地利总统亚历山大·范德贝伦；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尤里·费多托夫；以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西蒙内塔·迪皮蓬。在高级别会议上致词的还有联合国空间旗手 Scott Kelly 和国际空间站机组人员通过飞行中现场通话。

25. 秘书长在视频致词中回顾了《外层空间条约》以来的 50 年历程。他指出，人类成功克服了在地球上的政治分歧，在外层空间实现取得巨大进展。他强调了外层空间对吸引我们想象力产生的影响，并强调指出，外层空间可以帮助建立全人类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26. 嘉宾奥地利总统祝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外空大会+50”特别时刻，这是自 1968 年在维也纳举行第一次外空大会以来一系列高级别活动的高峰顶点。他指出，过去几十年来，第一次外空会议及其后续会议 1982 年第二次外空会议和 1999 年第三次外空会议提出了开创性的战略，产生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果，特别是诸如保护空间环境和发展中国家获得空间科学及其惠益等等。他进一步指出，“外空大会+50”代表着空间政策新方针的一个起点，并强调了“空间 2030”议程的重要性，这一议程将成为推动发展的一个驱动因素，确保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能平等地受益于空间活动潜力的成果，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为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

27.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指出，联合国系统驻维也纳各组织和各实体正在其日常工作中越来越多地利用空间技术从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这三大支柱方

面为各会员国提供支持。他强调，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联合国系统中的空间事务入口点具有独特的作用，赋有全面的任务授权，处理从科学到法律的广泛系列的空间活动，与众多的利益关系方发生联系，目标是在全球规模扩大空间科学和技术的益处，加强利用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

28.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回顾了“外空大会+50”的独特性，这是进一步开拓空间合作疆域造福全人类的共同努力，并强调指出，“外空大会+50”的决议草案中所载的为继续制定“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而提出的愿景和行动，将为加强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划定路线。她指出，在国际社会已致力于实现其 2015 年通过的若干全球框架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的各项目标和主要具体目标的时刻，这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这些全球框架要求加强各级的空间治理和支持结构，包括完善天基数据和空间基础设施。

29. 委员会主席指出，过去三年来“外空大会+50”的筹备工作动员了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国、常设观察员组织、外层空间事务厅以及更广泛的空间界共同参与集体评估委员会近 60 年来取得的成就，并概要指明今后审议的优先领域。她确认，通过这一评估，委员会集体商定了“外空大会+50”的七个优先专题领域，其中涵盖了主要航天国和新兴空间国家共同关切的广泛一系列当代空间事项。

30. 国际空间站机组人员在他们飞行中的现场通话中强调，必须利用空间潜力造福全人类，以及必须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31. 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各国核可了题为“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五十周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决议（A/AC.105/L.313），该决议将提请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

32. 在“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上，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伊拉克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作了发言。

33. 在“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上，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教廷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4. 在“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上，下列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实体的代表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欧洲南半球天文台、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宇航联、国际空间法学会、安全世界基金会、航天大学联盟和世界空间周协会，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气象组织。

35.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强调了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历史性的五十周年时刻，回顾到“外空大会+50”是一种共同的努力，以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支持下作为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的独特平台，并表示支持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这方面的工作。

36.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强调，特别是鉴于空间活动日益复杂和多样化，必须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建立更紧密的伙伴关系和继续采取集体做法推动国际合作，目的是加强利用空间，走向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道路。

37.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强调，必须共同努力进一步制定“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作为在“外空大会+50”的筹备工作基础上正在继续制定全面战略工作的一部分，这将有助于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并加强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对实现处理人类长期可持续发展关切问题的全球议程作出的贡献。

38.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强调，需要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尤其需要应对空间碎片造成的严峻挑战，深信需要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并推动为和平目的以及为造福全人类利益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愿景。

39.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强调了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在应对全球发展挑战方面的作用，强调应当加强空间活动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需要为所有国家的利益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利用领域的能力建设。

40. 作为高级别会议的一个组成部分，组织举办了机构负责人级别的外空协调会议高级别讨论小组会议，题为“联合国：为‘外空大会+50’及以后加强协同作用”。讨论小组会议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宣布开始和主持，包括下列发言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主管法律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工发组织对外关系和政策研究总司司长兼总干事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事务局运作、法律和技术服务办公室主任；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灾害风险司司长。

41. 在讨论小组会议之后，外空协调会议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其中强调，与会的联合国各实体共同愿望是加强会员国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这可以通过将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以及空间法和空间政策进一步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而得以实现；并认识到需要采取一种以平等和包容原则为基础的一体化协调办法，以确保外层空间效益向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

42. 高级别会议包括 6 月 20 日的“外空大会+50”展览正式开幕活动，这一展览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展览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举办，包括 43 个参展方的贡献，最后是 6 月 23 日星期六的向公众开放日，接待了 350 多位参观者。参展方包括如下：比利时 Agoria 技术企业联合会、空中客车，阿尔及利亚空间局（阿空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意大利空间企业协会、奥地利空间联合会 AUSTROSPACE、巴西空间局、加欧美亚国际空间应用组织、（西班牙）工业技术发展中心、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中国国家航天局、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密西西比州）德尔塔州立大学、南非政府、德国航空航天中心、数字全球公司（美国）、欧洲南半球天文台、欧空局、欧洲联盟、保护月球类所有星体组织、“小方冰块”服务组织、印度空间研究组织、“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秘书处、ispace（日本）欧洲办事处、以色列空间局、意大利空间局、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科技城、韩国航空宇宙研究院、中国国家减灾中心、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罗马尼亚空间局、今日俄罗斯（RT）电视台、内华达山脉公司、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阿齐兹王储水奖机构、二十一世纪航空航天技术公司（21AT）、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空间局、英国空间局、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和外层空间事务厅。

43.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表示感谢外层空间事务厅成功筹办了“外空大会+50”和一些相关的会外活动，并祝贺外空厅在维也纳已历时超过四分之一世纪。

44.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在可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查阅。

6 月 18 日和 19 日“外空大会+50”专题讨论会

45. 根据委员会商定的“外空大会+50”的工作计划（见 A/AC.105/L.297 和 A/71/20），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的两天，2018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分配给“外空大会+50”专题讨论会和外联活动。

46. “外空大会+50”专题讨论会于 6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首先是特别会议，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过去、现在和未来”，随后是四场专门的小组讨论会议，主题分别是“空间与工业”、“空间造福妇女”、“空间与民间社会”和“空间与青年”。“外空大会+50”专题讨论会的最后是空间机构负责人小组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来自所有地理区域国家的 26 个空间机构。

47. “外空大会+50”专题讨论会有 400 多人参加，他们来自政府机构、空间机构、私营公司、大学研究中心和民间社会，汇聚了来自整个空间产业部门的专家，与会者们从不同角度和不同主题方面讨论了空间科学和技术对全球发展与合作的促进作用。

48. “外空大会+50”专题讨论会获益于讨论小组的多样性，突出说明了空间领域目前的发展速度和国际社会齐心协力应对外层空间未来挑战的重要性，并强调联合国必须站在这些发展的前列。

49. 作为开幕的特别会议主题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旨在及时处理外层空间活动日益增加的复杂性。特别是，会议讨论了私营部门对空间活动的更广泛参与，以及同时产生的确保这方面国家和国际政策协调一致的必要性。与会者们还审视了开展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前提，强调现有国际空间法是有助于保持制约和制衡的一种手段，并审议了处理有关赔偿责任、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建立信任措施这些问题的适宜性。

50. “空间与工业”的讨论小组探讨了加强与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以便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建立全球伙伴关系。讨论小组注意到，空

间科学和技术应用方面取得了一些开创性进展，可以提供仅仅在几年前还不可能提供的服务和基础设施，例如发射一组卫星星座，获取整个地球每天的图像并监测环境变化，利用人工智能处理卫星图像，这些图像用于生成高精准和迅速可得的作物产量信息，以及利用新技术减缓空间碎片，确保外层空间环境的可持续性。

51. “空间造福妇女”的讨论小组审视了有关在空间部门性别比例不平衡的挑战，其中包括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方面，以及在若干国家从事天文学工作的妇女人数很少。讨论小组提出了若干办法，以改进空间行业和整个空间部门的性别比例平衡，包括推出新的、灵活的职业模式，例如临时担任领导职务和安排非全时领导角色和团队管理职位；讨论小组强调了女性榜样的重要性和对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支持。作为讨论小组会议的一部分，特别放映了互动式纪录片“火星夫人：妇女与探索天外世界”。

52. “空间与民间社会”的讨论小组强调了提高对空间和能力建设的社会效益认识的必要性，介绍了若干正在进行的举措和项目，其中借助空间技术和应用造福社会，例如利用《在发生自然或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又称《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及其普及政策，以便利各国民防机构在灾害情况下启动；举行“零重力”首脑会议，作为一种便利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在外层空间活动中实现协同增效作用的方法；以及空间制造设计项目，设计在外层空间或在月球上使用的基础设施。

53. “空间与青年”的讨论小组重点讨论了应当给予年轻人激励，使其认识到空间和空间活动的作用和价值，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的可持续性。在这方面，联合国空间旗手 Scott Kelly 强调，需要继续作出提高认识的努力，吸引年轻人报考理工科学习课程，这是外层空间探索的基础。

54. “空间机构负责人”的讨论小组得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欧洲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机构和来自所有地理区域国家的 26 个空间机构的负责人或高级官员的参加。

55. 空间机构的代表们重申他们致力于支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制定和随后实施“空间 2030”议程，并确认委员会在全球一级担负的独特作用可推动应对全球挑战，例如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并可促进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对话，以及为广泛的一系列技术和法律问题讨论提供便利。

56. “外空会议+50”专题讨论会还包括一些会外活动和招待会，其中包括如下：

(a) 印度空间研究组织介绍能力建设方案；

(b) 日本宇航研发机构举办的“联合国/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日本宇航研发机构）‘希望号’立方体卫星合作方案：通过小卫星的开发进行能力建设”特别联合活动；

(c) 月球村协会举办的“对定居月球的贡献”；

(d) 加欧美亚国际组织举办的“我的地球，我的未来：利用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e) 墨西哥空间局举办的“作为《2030 年议程》的优先事项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f) 外层空间事务厅为欧洲联盟成员国议会代表举办的情况介绍会；

(g) 中国举办的“中国的空间合作：创建命运共同体，造福全人类”；

(h) 法国和以色列举办的“Venμs：卫星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i) 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举办的“50 年地球观测：下一步怎么办？”；

(j) 意大利举办的“意大利空间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研讨会”；

(k) 欧空局、欧空政研所和科隆大学共同筹办的题为“政府间组织在空间法应用和发展上作用”的法律专题讨论会。

57. 在“外空大会+50”专题讨论会间隙，外层空间事务厅修订或签署了与一些合作伙伴的合作宣言或谅解备忘录，这些合作伙伴包括空中客车防务与航天公司、德国航天中心、地球信息学和空间技术开发局、欧空局、日本宇航研发机构（关于自国际空间站日本实验舱（“希望号”）称作“‘希望号’立方体”部署立方体卫星合作方案延长期限）、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关于合作利用中国空间站）、中国国家航天局（关于“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合作）以及韩国科学与信息通信技术部和韩国航空宇宙研究院。

58. 在“外空大会+50”专题讨论会间隙，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捐赠了几个空间物体模型，其中包括以色列和法国捐赠的 Venμs 卫星模型；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捐赠的中国空间站模型；北斗导航卫星办公室捐赠的北斗导航卫星模型；欧空局宇航员 Paolo Nespoli 捐赠的曾悬挂在国际空间站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旗帜；以及巴基斯坦捐赠的卫星和运载火箭模型。这些捐赠的模型将安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E 楼首层的外空厅永久展区。

59.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编写的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2018/CRP.19/Rev.1）载有关于 6 月 18 日和 19 日“外空大会+50”专题讨论会及其小组讨论会、展览和其他相关会外活动的进一步资料。

第三章

建议和决定

A. 一般性发言

60. 委员会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作为非洲国家组代表的南非代表、作为 77 国集团和中国代表的厄瓜多尔代表及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代表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也作了发言。非洲环境遥感协会、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北非遥感中心、欧洲

通信卫星组织、伊斯兰空间科技网、全美空间协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1. 在第 743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强调委员会成员的增加表明国际社会更加重视在外空事务方面的合作。她指出，大会承认，在全球层面上，由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协助的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是在空间活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独特平台。她强调，委员会以其独有的协作性方式开展工作，与各国携手合作而不论其政治、技术或经济状况如何，目的是就与委员会任务授权有关的重要问题寻找有建设性的协商解决办法。

62. 在第 744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她在发言中强调，除其他外，整个“外空大会+50”进程，包括通向“空间 2030”议程的道路在内，皆旨在逐步实现空间科学、技术、法律和政策之间的协同增效，以促进全球治理，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用外空厅主任的话来说，委员会是全球唯一一个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领域拥有广泛和全面授权的政府间平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任务授权和方案正反映了这一点。外空厅主任还概述了外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广大空间界其他空间行动方之间伙伴关系的计划。

63. 外空厅主任代表联合国感谢中国、法国、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外空厅常设展台各自捐赠/出借本国空间物体模型。

6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第二届国际空间探索论坛及其后：实现国际空间探索”，由日本代表介绍；

(b) “美国国家空间交通管理政策”，由美国代表介绍；

(c) “空间碎片预防和控制研究所”，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介绍；

(d) “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所面临的挑战：2030-ALL”，由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观察员介绍；

(e) “波兰绿色火箭推进剂的发展”，由波兰代表介绍；

(f) “在阿曼沙漠的阿马迪-18 火星着陆模拟的初步结果”，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g)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从第三次外空大会到今天”，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h) “希腊关于载人火星探测的学术研究倡议：生境和类似岩石地貌场地示例”，由希腊代表介绍；

(i) “中国月球与深空探测合作计划”，由中国代表介绍。

65. 委员会欢迎巴林、丹麦和挪威成为委员会最新成员国，从而使委员会成员国数目达到 87 个。委员会还欢迎由欧洲空间科学委员会作为代表的欧洲科学基金会和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成为其最新的常设观察员。

66.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在高级别会议期间核可并建议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内容全面的决议草案，“外空大会+50”是自 1999 年举行的上一次大会也就

是第三次外空大会以来给解决压倒一切的长期发展问题所首次提供的一个里程碑式的机会。

67.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大会+50”的重要目标之一是，推动就“空间 2030 年”议程达成共识。为了推动空间活动协助实现诸如《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等全球举措，需要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加强伙伴关系的方式之一是加强联合国附属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及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的作用和能力。

68.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空间议程日益复杂，对人类深空探测的再次承诺及全球可持续发展和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作为关键议题已被列入全球议程，委员会着手拟订“空间 2030”议程是非常及时的。

69. 有一种观点认为，立足于第三次外空大会所获得的成功，“外空大会+50”的进程承认私营部门对空间探索和应用的参与日益重要。“外空大会+50”进程还表明各国政府、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如何能够携手合作推进创新性空间应用以造福世人。

70. 据认为，所有各国和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应确保《联合国宪章》表述的价值将始终是人类在浩瀚无垠的宇宙中不断探索的基石。

71.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各国应在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包括对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中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愿景，这既符合所有各国的根本利益，而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也符合国际法。

72. 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外层空间活动都是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条例和决议进行的，这些活动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就能得到保障。

73. 有些代表团重申重要的是，应利用适当并有效的核查机制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将任何种类的武器放置于外层空间。它们吁请所有各国特别是具有重大空间能力的国家积极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避免采取违背该目标的任何行动，目的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将任何种类的武器放置于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在这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74. 有些代表团重申其严格遵守指导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各项原则，包括大会第 1962 (XVIII)号和第 1884 (XVIII)号决议概述的原则，即：所有各国，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均可一律平等而不受歧视地进入外层空间，并可公平合理地利用外层空间以造福全人类；任何国家都不得通过主权要求、采取使用或占领的手段或任何其他手段，把外层空间包括把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各国对本国外层空间活动持有承诺，无论所述活动是由政府机构还是由非政府实体进行的；外层空间非武器化，绝不应用于放置和（或）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并且作为人类的疆域，应将其严格用于改善居住于地球上的各国人民的生活条件并促进各国人民和平相处。及在开展空间活动，特别是《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所述活动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75. 有些代表团认为，近年来，请求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申请数目稳步增长，这清楚地表明，人们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空间上的兴趣日增，认识到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发挥的作用。

76.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缩小航天国与新兴航天国之间的差距方面，委员会可通过加强空间技术及其应用能力建设的合作而发挥关键作用。

77. 有些代表团认为，基于广泛长期远景给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拟订首先着眼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议程这一挑战，意味着承认应加强委员会和外空厅的作用和活动并改进工作方法。

78. 有一种观点认为，委员会促进国际合作和制定多边空间政策问题解决办法的工作仍然是确保继续以可持续和平方式将外层空间用于造福人类的内在根本。人类对空间技术的依赖日益加深，空间行动方不断增多，空间碎片构成的威胁更加严重，这些重大挑战要求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再添新的动力。

79.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仍然是讨论与和平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有关的事项的适当论坛，应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确保空间法和全球空间治理与重大科技进步保持同步发展。

80. 有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应具有包容性，把技术发展水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具有特定地理环境的国家的技术发展水平考虑在内，从而加强对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

81. 据认为，二十一世纪的空间合作是让各国彼此靠拢并形成建设性伙伴关系的最有力机制之一，合作就要求减少孤立主义，同时鼓励各国摒弃单边行动，并致力于多边主义。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唯有促进多边参与和协作，才能有效应对人类所面对的区域和全球挑战。

82. 据认为，外层空间是各国间开展和平、外交和合作的工具，鉴于对空间的需求和挑战，国际协作使空间探索成为可能，而且仍然是绝对必要的。

83. 委员会赞赏 6 月 22 日组织举办了下列活动：

(a) 由欧空局组织举办的题为“地球观测解决办法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小组讨论会；

(b)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织举办的题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空间+50”的一次午餐时间活动；

(c) 由欧空政研所和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共同组织举办的题为“亚太地区和欧洲间的区域间空间政策对话：迈向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政策”的一次晚间活动。

B.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84. 根据大会第 72/77 号决议第 14 段，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了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并继续审议了从更广泛角度考虑有助于确保安

全负责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及相关事项，包括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方式。

85. 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86. 委员会收到了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对各国在解释有关外层空间安全和安保的基本法律原则和规范方面行使酌处权问题的调查”的工作文件（A/AC.105/2018/ CRP.17）。

87. 委员会听取了日本代表所作的题为“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的新近努力”的专门介绍。

88. 委员会一致认为，通过其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的工作并通过促进有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各项专题上的国际对话和信息交流，委员会可以在加强各国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以及在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89. 有些代表团认为，指导空间相关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必须允许发展可能在空间使用的新活动和新技术，同时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概述的基本原则，尽管国际社会已经采取了确保外层空间不被用于非和平目的的一些步骤，但对这些目标的长期承诺要求开展国际合作以协同解决人类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90. 有一种意见认为，外层空间可能被用于军事目的是空间技术发展的固有风险，因为许多空间技术可以发挥双重功能，将商业卫星通信基础纳入军事通信和侦查基础设施就是一个示例。联合国应继续在外层空间事务及外层空间和平利用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并且应本着就实现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开展国际合作的精神来审查现有基本空间法律。

91. 据认为，在过去几年里，拟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的工作方法，审议进程不尽人意，这可能意味着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国还没有把它作为优先事项。应就此给该议题的审议赋予全新的层面，这就能让各国得以通过实质性分析工作开展富有成效的对话，并形成对加强外层空间安全保障的现实途径的共同看法。该项工作能在多大程度上取得成功将决定为和平目的维持外层空间所选取的视角。因此，委员会就此需要有一个界定明确的议程和共同商定的路线图，以确保外层空间的空间安全和保障。

92. 有一种意见认为，鉴于会员国对在这一项目下开展实质性工作缺乏承诺，委员会继续缺乏相关的分析技能和能力，而有些国家的教育和研究机构正在进行研究，在研究中运用其知识和逻辑来解释现有规范，并形成一种新的体制框架，例如全球空间治理或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

93. 据认为，按照大会 1959 年 12 月 12 日第 1472 (XIV) A 号决议的授权，委员会继续有权从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促进空间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且继续是大会的一个政治性附属机构，这就意味着应不仅只是从技术角度处理国际空间合作问题，而且还要客观地保持与当前的问题同步。

94. 据认为，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委员会应与该系统所有实体进行互动，以实现委员会维护外层空间和平与安全的基本目标。在这方面，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内部对该问题的审议应与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对防止

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审议同时进行，因为它有责任加强外层空间仅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基础，这一基础除其他外可包括对国际空间法的进一步完善。

95. 有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仍然是审议空间活动所有方面并随时了解例如裁军谈判会议之类其他论坛重要动态的主要联合国机构。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必须继续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进行谈判，并强调了依照大会第 72/250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关于进一步采取实际措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

96. 据认为，秘书长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72/65）和委员会内部对该报告的审议，以及会员国提出的具体建议，都可作为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指导的重要内容，也可让委员会视可能调整其任务授权以应对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新近出现的挑战。这些审议还可有助于查明机会，如何使外空事务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好地协助会员国执行依照大会第 72/250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所提出的具体建议。

97. 据认为，鉴于政府专家组 2013 年的报告（A/68/189）及其建议所取得的成功、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裁军事务厅在拟订改进联合国系统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协调工作上选项所开展的直接合作以及委员会的其他相关成就，主张委员会需要就所谓的外层空间“武器化”采取行动是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的。自委员会最初近六十年前开始其工作以来，显然就应单独做出努力以专门处理外空裁军问题。这些论坛将包括诸如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之类论坛。

98. 据认为，重要的是继续采取无法律约束力的自愿措施，例如“最佳做法”准则、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外层空间安全和负责任行为准则，这些措施除了旨在为今后世代保护空间环境之外，还将提供最佳机会，避免在外层空间采取那些可能引发危险的误解和误判、可能被视为危机或冲突升级的潜在挑衅和侵略行动。

99. 据认为，应当在一套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框架内拟订关于空间业务安全和安全保障的条例。随后应根据对空间活动的各种有害干扰的干扰强度及其他标准，合理分析这类干扰；及拟订减轻在由于客观原因而无法就减轻危害展开磋商或这类磋商最后没有产生结果的情况下都有可能发生的持续危害的安全方法。

100. 据认为，关于在假设情况下根据适用外层空间的《联合国宪章》而采取自卫手段，如何分析其法律依据和实行自卫的方式，委员会许多成员国对此都持谨慎态度，而关于建议在委员会范围内讨论自卫权的概念，对此断然表示不予接受是无视委员会每个成员国对确保外层空间和平与安全而肩负的重大责任。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通过分析各国在外层空间自卫方面的现行做法，将可能导致认为诉诸自卫并不以直接使用武器为条件，而且与外层空间是否存在武器问题也没有直接关联。

101. 据认为，有关自卫权的任何讨论将会适得其反，无助于各国以往为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而作出的共同努力。

102. 据认为，由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批准的新的国家空间战略所寻求的是不仅促进美国的空间利益，而且还确保所有各国都能从空间所提供的巨大潜力中获益。

10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由国家、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多个行动方所进行的多项合作努力正在继续开展之中，委员会强调这种合作是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的关键。委员会就此注意到双边和多边协定在推进空间探索共同目标及空间探索协作和互补性任务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04.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是加强和发展各国间尤其在科学和空间技术方面的合作与协作并且为共同繁荣、安全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而最大限度地发掘空间资源的关键所在。发表这一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开展牢固的合作应当按照友谊、平等伙伴关系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加强各国间的信息共享和技术合作。

105. 委员会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将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阿布贾主办第七届非洲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导人会议。

106. 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和玻利瓦尔空间活动事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加拉加斯主办了第二次委内瑞拉空间技术会议。

107. 委员会还注意到，主题是空间技术促进加强治理和发展的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新加坡举行。

108. 委员会注意到，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主办、伊朗航天局组织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德黑兰举行。由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中国政府筹办的主题为“通过空间合作共建未来命运共同体”的十周年高级别论坛将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

109. 委员会建议在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的项目。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1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167），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111. 委员会对 Pontsho Maruping（南非）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得力领导才能表示赞赏。

112. 澳大利亚、奥地利、阿根廷、中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厄瓜多尔代表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1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卫星遥感用于国家范围减少干旱的风险”，由德国代表介绍；

(b) “北斗导航系统的建造和发展”，由中国代表介绍；

(c) “利用 ASPOS OKP 系统确保空间运行安全和提高对高轨环境的认识”，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d) “超小型卫星飞行任务进行被动反射光测量和辐射剂量测量”，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11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67，第 49-69 段）。

115.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南非基础空间技术专题讨论会：小卫星飞行任务推进科学和技术进步”报告（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南非施特伦博施）（A/AC.105/1180）；

(b) 联合国/阿根廷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讲习班概况（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在阿根廷 Falda del Carmen 举行）（A/AC.105/2018/CRP.3）。

116. 委员会注意到，本方案的优先领域是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卫星通信用于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应用、减少灾害风险、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基础空间科学举措、气候变化、基础空间技术举措、载人航天技术举措，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117. 委员会注意到本方案 2017 年开展的和 2018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67，第 63-65 段）。

118. 注意到，日本政府通过九州技术研究所，还有都灵理工大学和马博高等研究所在意大利国家计量研究院的协作下，分别继续在联合国/日本超小型卫星技术长期研究金方案下和联合国/意大利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相关应用长期研究金方案下，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提供长期研究金课程的机会。

119. 委员会还注意到，“落塔试验系列”是外层空间事务厅与（不莱梅大学）应用空间技术和微重力中心以及德国航天中心合作举办的一个研究金方案，学生可以通过在一座落塔上进行实验来研究微重力现象。在第四轮研究金方案中，来自华沙技术大学的团队通过竞争性选拔获得了研究金。新的第五轮正在进行中。

120.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与日本宇航研发机构协作实施从国际空间站日本实验舱（“希望”号）上部署立方体小卫星（又称“希望”号立方体）的联合国/日本合作方案。该方案于 2015 年 9 月启动。在第一轮选出了来自内罗毕大学的团队后，第二轮选出了来自危地马拉山谷大学的团队，第三轮选出了来自毛里求斯技术、通信和创新部属下的毛里求斯研究会；第四轮的申请报名将在 2018 年后期宣布结果。这一合作方案的目标是在载人航天技术举措下为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研究机构提供从日本实验舱（“希望”号）部署小型卫星（立方体卫星）的机会，从而促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121. 委员会表示赞赏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资金有限的条件下实施方案活动的方式。委员会还表示赞赏为活动提供赞助的有关国家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2018 年方案执行活动正在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122. 委员会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可得财力资源仍然有限的情况再次表示关切，并呼吁捐助界通过自愿捐款支持方案的活动。

123. 委员会请外空厅继续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共同工作，确定方案的优先事项。

1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重视、促进和鼓励与会员国开展区域和全球级别的合作，以支持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

125.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与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紧密合作，即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法语）；亚洲和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西亚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中国）。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所在国为教育中心提供了大量资金和实物支持。

12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必须加倍努力将外层空间活动产生的益处普及到所有国家，并且与增强外层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相一致，应当通过先进航天国家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积极援助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更广泛参与。在这方面，表达这一观点的那些代表团还认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是扩大这一领域工作人员能力的关键因素，可以使他们从外层空间活动经验丰富的国家获得专长知识。

127.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对于支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空间科技及其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所起的重要作用。

(b) 国际卫星搜索和救援系统

12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卫星搜索和救援系统（卫星搜救系统）现有 40 个成员国和两个参与组织，还有一些实体也有兴趣今后与该方案建立联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经可以通过空间段和地面段为世界各处携载收发器的船舶、飞机和个人使用者提供覆盖全球的紧急险情信标，空间段由加拿大、法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及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提供的 5 颗极轨道卫星、5 颗对地静止卫星和 30 颗新增加的中距离地轨道卫星（另加 4 颗即将发射的卫星）上所携载的转发器构成，地面段则由另外 29 个国家联合贡献。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系统 2017 年发出的警报数据在世界各地的 876 次搜救活动中帮助拯救了 2,000 多人的生命。

2.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12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67，第 76-96 段）。

130.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就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A/AC.105/1167，第 96 段）。

131.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72/77 号决议重申需要在联合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个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宣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效益，确认在制定和实施政策和行动方案时，包括在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以及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应宣传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进程的至关重要性。

132.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数据和技术在公共健康领域的关键作用，欢迎按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设立一个题为“空间与全球健康”的新项目，并欢迎已在该议程项目下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 Antoine Geissbühler（瑞士）担任主席。

3.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

13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67，第 97-111 段）。

134. 委员会注意到采取了一些国际和区域举措推广和利用遥感数据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35.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审查了一些关键领域中的国家和国际合作方案，在这些领域中，遥感数据对于作出知情的决策至关重要。这方面的例子包括从空间监测温室气体排放；各种监测和形象显示平台；监测空气和水的质量，检测其中的气溶胶和污染物；监测大气过程；气候变化，包括基本气候变量监测；灾害管理和脆弱性评估；臭氧损耗；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系统管理；林业；水文学；气象学和恶劣天气预报；土地利用和土地覆被变化监测；海面温度和风况监测；环境变化；冰川测绘与研究；作物和土壤监测；灌溉；精准农业；地下水探测；空间天气；健康影响；安全；执法；矿产测绘；以及城市发展。

13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必须确保外层空间事务厅被赋予必要的资源，以协助更多的国家获得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的效益，尽管 2017 年在空间应用方案下与各会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协作开展了一些成功的活动，但外空厅没有被纳入联合国发展系统，这种状况影响其获得资金支持合作方案。

13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发展以遥感为基础的各种应用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了巨大贡献，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特别有助于非洲应对贫困、不平等和失业这三重挑战，在那里，诸如精准农业或水流管理被视为非常重要，须加以实施和推广。

138.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遥感技术及其他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的相关重要性和使用在持续增加，但也需要加强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便在规划和制定决策过程中更有效地纳入和运用这些技术和解决办法。在这一领域提供的讲习班和培训机会日益增多，这被认为是有益的。

139. 委员会注意到地球观测组织和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在改进遥感数据共享和世界范围的数据查阅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还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坚定承诺支持这些举措。

140. 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重大的合作努力，例如金砖国家遥感卫星星座，以加强合作，推动遥感数据共享和交流，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挑战；并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之间在推进空间科学技术解决日益严重的全球缺水问题方面开展的合作。

141. 委员会注意到，在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框架内，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提供了来自九颗中国地球观测卫星的遥感数据，现已获得 40 多万帧卫星图像和大约 8,000 帧图像用于研究工作和灾害管理，平台的第二阶段将计划扩大其资源。

142. 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在用户需求的驱动下继续实施地球观测方案，主要旨在满足各自国家的社会需求，已有大量的在轨或计划发射的地球观测卫星，无论是提供高分辨率光学图像的或是合成孔径雷达图像的，还是提供气象图像的，其目的是解决重要的国家优先事项，如农业和作物总量清查或改进天气预报。

4. 空间碎片

14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碎片”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67，第 112-146 段）。

144.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167，第 145 和 146 段）。

14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核准有助于减缓空间碎片，委员会促请尚未自愿实施这些准则的国家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加以实施。

14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已经在按照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实施空间碎片减缓措施，还有一些国家则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147. 另外，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将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守则》、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24113:2011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和国际电联的 ITU-R S.1003 号建议（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环境保护）用作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依据。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在由欧洲联盟提供资金的空间监视和跟踪支持框架下开展合作，并在欧空局空间环境认识方案内开展合作。

148. 委员会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在采取具体措施减缓空间碎片，其中包括改进运载火箭和航天器的设计、卫星转轨、消能、延长寿命、寿终操作以及为减缓空间碎片开发专门的软件和模型。

14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减缓空间碎片和限制空间碎片的产生应当列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优先事项。

15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物体及其部件的登记，包括那些已不再运作的物体在内，对确保在轨飞行任务的安全、获得基本维修和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特别重要。

15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查明、跟踪、监测和减少空间碎片，以及清除这些碎片。

15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根据每个会员国的空间活动区别划分清除空间碎片的责任。

15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空间碎片问题，应当以不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能力的方式加以处理。

15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解决空间碎片问题采取的措施不应对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方案造成过分的负担。

155. 据认为，空间碎片问题的处理方式应确保清除碎片工作的成本不转嫁到新兴空间能力的国家。

156. 据认为，用于主动清除或故意摧毁空间物体的标准和程序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经过详细周密的商议，以便保证措施的有效性和确保各利益方能够接受。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

15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67，第 147-167 段）。

158.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组织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促进各国进一步了解、接受和作出承诺如何查询信息和发展相关能力以利用所有各类天基信息支持整个灾害管理周期。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天基信息平台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天基信息平台的知识门户（www.un-spider.org），这是信息、通信和支持处理过程的一个网上平台，增进了信息交流、经验共享、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支持。

159. 一些代表团呼吁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天基信息平台加强其通过技术咨询访问组和培训方案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加强国家范围的灾害风险防备和应急反应。

160.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在她的发言中感谢奥地利、中国和德国政府自天基信息平台成立以来对该平台作出的承诺和提供的支持，包括通过实施由天基信息平台德国波恩、北京和维也纳办事处协调开展的相关活动。

16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公室是天基信息平台的强大支柱，在能力建设、加强机构和知识管理领域对方案活动作出了贡献。

162. 委员会注意到，天基信息平台将参加 2018 年 7 月在蒙古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亚洲部长级会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其第八次年会，这是外层空间事务厅对支持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轻灾害风险框架》所作出的承诺之一。

163. 委员会还注意到，会员国正在开展的活动对于增加提供和利用天基解决办法支持灾害管理作出了宝贵贡献，其中包括：亚洲哨兵项目和通过亚洲减灾中心对

各项紧急状况观察请求进行协调；欧洲地球观测方案（哥白尼）的紧急情况测绘服务；以及《在发生自然或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也称作“空间和重大灾害”《国际宪章》）。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6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67，第 168-193 段）。

165. 委员会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导航卫星委员会）继续成功举办其年度会议，旨在将导航卫星系统的供应商和用户汇聚一堂，以推广其应用并将其整合到基础设施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委员会还注意到，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日本东京举行，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将在中国西安举行。

166. 委员会注意到，美国继续参与各项活动，以确保各种服务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

167. 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格罗纳斯）提供的民用服务免收直接用户费用，使用便利，切实有效，并充分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还注意到，格洛纳斯系统的增强部分，即差分校正和监测系统，继续不断升级，将用于民用航空中提升导航的定位精确度。已经为持续监测格洛纳斯系统和其他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特性开发了地面站网络，以评估其性能的质量。

168. 还注意到，欧洲联盟的伽利略卫星导航系统预计将于 2020 年全面投入运营，该系统目的是改善服务和向全世界许多经济部门提供广泛各种应用的新商业机会。

169.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北斗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北斗系统）的开发和部署，中国始终积极参与实施导航卫星委员会的目标，并向外空厅捐赠了一个北斗系统–3 号卫星的模型。

170. 委员会注意到，日本的准天顶卫星系统（QZSS）预计 2018 年 11 月将开始提供服务，包括厘米级的扩增服务。

171.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阿根廷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讲习班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在阿根廷 Falda del Carmen 举行。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代表阿根廷政府主办了该讲习班。讲习班的总目标是促进开展合作，通过交流信息和提高该区域各国的能力应用导航卫星系统解决方案。

172. 委员会表示感谢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导航卫星委员会及其供应商论坛执行秘书处持续提供的支持，并表示感谢其组织举办以科学工业各领域导航卫星系统相关技术应用能力建设为重点的讲习班和培训班。

7. 空间天气

17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天气”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67，第 194-210 段）。

174.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天气是在“外空大会+50”优先主题 4（空间天气服务国际框架）下处理的 A/AC.105/1171，并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空间天气专家组作为这一优先主题执行机制而开展的工作。

175. 委员会注意到，专家组已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的间隙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并在小组委员会的届会间隔期间举行了会议，其中一个目的是强调优先主题 4 的重要性和新设一个国际协调小组的必要性，该小组可以提供更好的国际协作与协调，以改进空间天气服务并最终加强全球抵御空间天气不利影响的能力。

176. 委员会欢迎空间天气专家组的任务授权延长至 2021 年。

177. 委员会注意到，外空厅已对其通过能力建设努力实施的和作为导航卫星委员会执行秘书处身份实施的与空间天气相关的各项活动在安排上作了协调。

17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天气专家组的一项优先活动是设立一个空间天气国际协调小组，与空间研委会、民航组织、气象组织和国际空间环境服务组织紧密协作；在这方面，这一小组的结构和工作机制只能是在各参加实体实施具体联合项目的过程中详尽拟定。

8. 近地天体

17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近地天体”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67，第 211-233 段）。

18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小行星警报网（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飞行任务计划咨询组（飞行计划咨询组）取得的进展，这两套机制是 2014 年依照有关面临近地天体撞击威胁采取国际对策的建议建立的，得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核可，并受到大会第 68/75 号决议的欢迎。委员会注意到小行星警报网和飞行计划咨询组自其上次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开展的活动情况（载于 A/AC.105/1167 号文件第 213-216 段；第 220-230 段和第 233 段）。

181. 委员会还注意到飞行计划咨询组法律问题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该工作组于 2016 年设立，由德国航天中心负责协调，并继续根据外层空间活动现有国际管辖条约审议与飞行计划咨询组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

182. 委员会注意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间隙，小行星警报网指导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举行了其第五次会议，《参加小行星警报网意向声明书》新增加了五个签署方，使签署方总数达到 13 个。这些签署方是中国、哥伦比亚、墨西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及欧洲的天文台和空间机构，甚至包括了来自英国的一名业余观测者。小行星警报网正在开设一个新网页，主机设在（美国）马里兰大学，查询网址是 http://iawn.net。

183. 委员会还注意到，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飞行计划咨询组举行了两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法国图卢兹举行的其第九次会议，由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主办；以及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间隙举行的其第十次会议。这两次会议都得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作为飞行计划咨询组秘书处所提供的支持。委员会注意到在飞行计划咨询组工作计划下取得的进展，相关情况载于这些会议的报告，查询网址是 http://smpag.net。

184.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奥地利科研促进署和中国国家航天局已成为飞行计划咨询组的成员，并且欧洲南半球天文台已成为飞行计划咨询组的第五位常设观察员。飞行计划咨询组目前有 18 个成员（空间机构）和 5 个常设观察员（其他实体）。

185. 委员会注意到，作为飞行计划咨询组现任主席的欧空局再次当选主席，继续任期两年（2018-2020 年）。

186. 委员会注意到，小行星警报网和飞行计划咨询组正在继续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开展工作，探讨的问题涉及近地天体的一般公众通报、在发生撞击警报事件时与会员国的沟通，以及可否将近地天体模块包括作为外空厅天基信息平台备灾工作技术咨询访问组的一部分。后者涉及小卫星警报网向应急反应机构之类相关当事方提供信息的工作。

187. 委员会注意到，小行星警报网和飞行计划咨询组的下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美国田纳西州 Knoxville 结合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举行的美国天文学会行星科学部的会议一并举行。

18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供的题为“近地天体和行星防御”的联合国出版物（ST/SPACE/73），该出版物由小行星警报网、飞行计划咨询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制作，其中概述了在加强国际合作减缓近地天体潜在威胁方面开展的工作。

9.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8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67，第 234-251 段）。

190.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以及重新召集的由 Sam A. Harbison（英国）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A/AC.105/1167，第 251 段，及附件二）。

191. 委员会承认，一些国家和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正在制定或考虑制定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安全问题的法规文书，其中将考虑到《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的内容和要求。

192. 委员会强调了落实由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制定的自愿执行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的价值和重要性。

19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轨道上的核动力物体可能发生碰撞的风险和这些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可能造成的事故或紧急情况，以及对生态系统的影响，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表达这一观点的那些代表团还认为，应通过实行适当的战略、长期规划和条例，包括《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对这些问题给予更多的重视。

10.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

19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67，第 252-274 段）。

195. 委员会核可由小组委员会核可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这一议程项目的建议和决定，该工作组现再次集合，由 Peter Martinez（南非）担任主席（A/AC.105/1167，第 274 段）。

19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说明（A/AC.105/L.315）；

(b) 工作组主席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8/CRP.20）；

(c) 工作组主席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8/CRP.21）；

(d) 工作组主席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报告”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8/CRP.22）；

(e) 工作组主席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报告”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8/CRP.22/Rev.1）；

(f) 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英国和美国题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建议通过并提请大会核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简编》”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8/CRP.26、A/AC.105/2018/CRP.26/Rev.1 和 A/AC.105/2018/CRP.26/Rev.2）；

(g) 工作组主席题为“根据已达成一致的 A/AC.105/L.315 案文提出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简编可能的行文设计结构”的非正式文件；

(h) 工作组主席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的可能措辞”的非正式文件；

(i) 瑞士题为“关于成立一个新的空间活动安全和透明度工作组的建议”的非正式文件。

197. 委员会一致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是一个重要议题，并注意到国际空间界正在这一领域寻求建立领导机制。

198.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在“外空大会+50”专题讨论会的间隙举行了集思广益的会议，为各代表团提供交换意见的机会，探讨如何完成工作组目前任务授权下的工作，以及如何就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后未来审议的议题继续进行讨论。

199. 委员会注意到，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举行了会议并利用了现有的口译服务，工作组主席与感兴趣的相关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的非正式磋商。

200.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开展了长达八年的大量工作，并对工作组成员、专家组成员以及非正式翻译和术语参考小组成员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表示感谢。委员会特别赞扬工作组主席所做的不懈努力。

201. 委员会回顾了工作组的延期工作计划（见 A/71/20，第 137 段），并注意到，工作组已在其任务授权时限内就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序言和 21 项准则达成了协商一致（A/AC.105/2018/CRP.20）。

202.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工作组未能在当前的任务授权时限内完成对全部准则案文的审议，但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已继续就若干未达成一致的准则草案进行讨论，这些进展反映在 A/AC.105/2018/CRP.21 号会议室文件中。

203. 委员会鼓励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并在小组委员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议程项目下交流各自执行工作的经验。

204. 委员会注意到序言中题为“准则执行情况审查和更新”的一节（A/AC.105/2018/CRP.20，第 21-24 段），并指出，制定下列工作的明确程序非常重要：(a)交流执行准则的经验、做法和经验教训；(b)审查和更新准则；以及(c)提出和审议新的备选准则。

205.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讨论了继续开展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专题工作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将现有的工作组延长授权一年以完成特定任务，以及建立一个新的空间活动安全和透明度工作组。然而，在本届会议上，工作组未能就任何提案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206.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如何就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专题继续开展工作，委员会成员国可以拟订进一步的书面建议，这些建议可以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并在必要时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

207.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工作组的报告，工作组主席编写了若干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工作组最后报告草案（A/AC.105/2018/CRP.22 和 A/AC.105/2018/CRP.22/Rev.1），但工作组未能就其最终报告的案文达成一致。

208.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就如何向大会提交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序言和准则进行了讨论，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1.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20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67，第 275-289 段）。

21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显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自然资源，必须按照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的规定加以合理、高效和经济节约利用，以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享有公平的机会利用这些轨道和频率，其中还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特定国家的地理位置。另外，地球静止轨道不能由各国通过宣布主权、通过使用、反复使用或占据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而据为己有，其利用应由适用的国际法管辖，其中包括《外层空间条约》和国际电联的文书及条例。

21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各国根据“先到先得”的做法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是不可接受的，小组委员会应当在国际电联的参与下共同制订一套保障所有国家公平利用轨道位置的制度。表达这一观点的那些代表团还认为，现行的地球静止轨道预留空位制度被一些卫星运营方滥用，解决这个问题的第一步可以是小组委员会与国际电联 ITU-R 第 4 研究组之间建立联系，以便在 2019 年举行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上列入一个提高地球静止轨道使用效率的项目。

212. 据认为，应当考虑修订这一议程项目名称的可能性，添加“和非地球静止轨道”，从而扩大项目的范围，使之包括地球静止轨道和非地球静止轨道。

1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1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67，第 290-294 段）。

214.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就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A/AC.105/1167，第 291-293 段）。

215.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应当审议下列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意见交流和介绍所提交的各国活动报告。
4.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5.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6.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
7. 空间碎片。
8.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
9.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0. 空间天气。
11. 近地天体。
12.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3.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反映的 2019 年工作（A/AC.105/1138，第 237 段和附件二，第 9 段））

14. 空间与全球健康。

（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工作待定（A/AC.105/1167，第 96 段和附件一，第 14 段））

15.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

1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确定拟作为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或在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处理的议题。

17.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216. 委员会商定，应当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再次召集全体工作组和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

217. 委员会还商定，应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召集在“空间与全球健康”这一项目下由 Antoine Geissbühler（瑞士）担任主席的一个工作组会议。委员会进一步商定，新设立的工作组的主席将与秘书处一起向小组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项该工作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建议书，其中应考虑到空间与全球健康专家组的作用。

218. 委员会商定，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A/AC.105/890，附件一，第 24 段），在小组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将由空间研委会组织举办，题目是“空间天气与小卫星”。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177），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对各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220. 奥地利、中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厄瓜多尔代表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阿根廷代表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发言。

221. 委员会对 Andrzej Miszal（波兰）在担任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期间所展现的出色领导能力表示赞赏。

222.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做出更加积极主动的努力，以更加清醒地认识到，重要的是在开展空间活动和方案时都应遵行国际空间法。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

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和会员国应做更多努力，以促进在国际空间活动方面的合作并便利共享这方面的知识和专门技能。

1.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223. 外空委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A/AC.105/1177，第48-65段）。

224.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努力推动拟订并加强国际空间法及增进了解国际空间法所做贡献。

225. 委员会还称小组委员会应与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继续交流关于空间法领域近期动态的信息。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再次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报告其在空间法相关活动方面的情况。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22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A/AC.105/1177，第66-79段）。

227.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见A/AC.105/1177，第79段及附件一第7、8、11和12段）。

228.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是让各国逐步完善外层空间活动法律机制和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的主要多边论坛。

229. 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在多边基础上应对空间科学和技术的不断发展所带来的诸如空间资源开发、大型星座和空间碎片整治之类新的法律挑战及出现新的空间行动方这一现象。

230. 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取得了指导各国以安全可靠方式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成功，但这类文书不应取代作为国际法重要渊源的条约和习惯法。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来逐步完善国际空间法。

231. 据认为，应大力支持和促进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普遍性，并且由于外层空间活动利益方的增多，条约的有效执行要求其得到广泛遵守。

232. 有些代表团认为，见于“外空大会+50”优先主题2并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范围内编写的指导文件（“外层空间法律机制和全球治理：当前和未来展望”）给希望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提供了重要指导，从而能有助于促进这些条约的普遍性、推动其得到更广泛的遵守并推动国际空间法获得进一步的完善。

233. 据指出，优先主题 2 下设想的指导文件一经商定后将载有一节内容，论述外层空间法律机制下的条约、原则及其他文书与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准则之间的相互关系。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3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77，第 80-110 段）。

23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A/AC.105/1122，第 82-83 段和附件二第 11 段）。

236. 有些代表团认为，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对外层空间的明确和普遍定义及划界，尽管进行了冗长的辩论，但仍然尚未形成共识。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议题，应当将其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且应当开展更多工作以确立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均可适用的法律机制。

237. 据认为，将外层空间与空气空间的分界划定在海平面以上 100 公里至 110 公里处，其基本原理应以关于大气分层、航空器所能达到的最高飞行高度、航天器近地点和卡门线等科学、技术和物理学综合信息为基础。

238. 据认为，外层空间法律机制有别于空气空间法律机制之处在于空气空间法律机制依循主权原则；地球静止轨道因为不得由国家通过主权要求或通过使用或占领的手段或使用或重复使用等任何其他手段据为己有，因而是外层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

239.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显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自然资源，需要加以合理利用，并且应向所有国家开放，而不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就能让各国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铭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顾及国际电联的程序及联合国的相关规范和决定。

240.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不能由国家通过主权要求、采取使用、重复使用或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而据为己有，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外层空间条约》及国际电联的文书和规章条例。

241. 有些代表团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规则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及不得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建立一种保障各国公平利用轨道位置的法律机制。

242. 据认为，需要制定一项全面的法律原则，以指导详细拟订有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自成一类的机制。

243.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并确保所有各国按照其需要享有特别是确保新兴航天国享有有保障的和公平的准入权，有必要将该议题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在必要时通过设立工作组及法律和技术方面的政府间小组以作进一步探讨。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244.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177，第 111-118 段）。

24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有些成员国继续执行或正考虑着手执行大会第 68/74 号决议所载就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而提出的建议。

246. 委员会一致认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使各国得以了解现有的国家监管框架，并分享有关各国实践的经验，在本议程项目下取得的成果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建立或改进本国监管框架都十分有益。

247.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时，委员会应侧重于那些已通过交流最佳做法信息而确定需要补充监管条例改进本国法律的成员国。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24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法能力建设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177，第 119-136 段）。

249.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见 A/AC.105/1177，第 136 段）。

250.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方面的国际合作是为确保日益增多的空间活动参与方遵行国际空间法而开展必要国家能力建设的关键所在。

251.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提供空间法教学和培训机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注意到，可以利用这些区域中心为酌情与其他研究机构和大学建立学术联系提供更多机会。

252.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法能力建设是应通过国际合作予以加强的一项基本工具。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外空事务厅和成员国需要提供更多支持，以促进在便利分享空间法领域知识和专门技能方面的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

253.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即将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空间法和政策会议，这次会议是与俄罗斯联邦共同组织的，并将由俄罗斯联邦航天局这一国家空间合作组织主办，委员会称这次会议是十多年来与成员国合作举办的历时已久的多次专门研习会的一项后续行动。

254. 有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将对“外空大会+50”优先主题 2 下的各项目标产生直接影响，因为能力建设将可鼓励更多国家申请加入委员会并批准各项空间条约。

255.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的重点应是希望完善其国内法的成员国。

6.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5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177，第 137-144 段）。

257.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加强互动和协调，以确保全面讨论涉及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各不同方面，同时铭记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互为补充。

7. 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58.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有关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177，第 145-179 段）。

259.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决定（见 A/AC.105/1177，第 179 段）。

26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大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指导所有航天国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迈出的关键一步，委员会促请联合国所有各会员国考虑自愿实施该《准则》。

26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了在本国立法中颁布相关规定以落实国际公认的空间碎片相关准则和标准实施工作的措施。

262.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为汇集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做出进一步贡献。它们应就此利用为该目的而提供的模板，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其有可能通过的任何相关法规或标准的信息，或更新先前提供的任何信息。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汇编作出贡献，并鼓励订有这类规章条例或标准的其他国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263. 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未经过登记国的事先同意或授权而清除空间碎片存在争议。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应对空间物体办理登记，对碎片扩散负有责任的行动方有责任使空间环境不复拥挤。

264. 据认为，关于是否需要制定减缓空间碎片的监管框架，小组委员会应透彻分析成员国的看法，并且应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密切协调，在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议程项目下开展这项工作。

265. 据认为，开展空间活动的所有各国都应以负责任方式行事，以维护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266. 据认为，解决与空间碎片有关的所有技术和法律问题至关重要，例如空间交通管理、主动清除碎片和维修地球轨道上运行的空间飞行器。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26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177，第 180-192 段）。

2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所采纳的机制的汇编已在外空事务厅专门网页上予以提供。

269. 委员会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向秘书处提交拟列入汇编的答复并不断加以更新。

270. 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助于指导各国和其他行动方以安全可靠方式开展其在外层空间的活动，但这些文书不应取代作为国际法重要渊源的条约和习惯法。这些代表团还认为，虽然这些文书在补充和支持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不能取代目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项文书，也不能就此阻碍应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的逐步完善国际空间法的工作。

271. 有些代表团重申了委员会《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的重要性，认为该《宣言》是推动国际合作以使空间应用尽量惠益所有各国的一项重要文书，并吁请所有各航天国继续促进并推动在平等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

272.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仅应成为一个鼓励成员国遵守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平台，而且在其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方面还应侧重于那些已确定需要通过交流最佳实践信息补充其监管条例以改进本国法律的成员国。

9.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7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177，第 193-212 段）。

274. 委员会核可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的继续审议该项目的建议，之所以需要继续审议，主要是由于因外层空间物体日益增多、外层空间行动方繁多不一且空间活动增加造成在外层空间发生潜在碰撞几率上升而使得空间环境日益复杂拥挤。

275. 据认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着手审议空间交通管理问题之前，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全面分析所涉技术问题，其原因是，唯有采取次序井然、高度协调的做法，方能确保空间交通管理在不远的将来即可取得进展。

276. 据认为，空间交通管理与空间业务的安全和安全保障密切相关，唯有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性的协调和决策方能完善空间交通管理并解决其复杂性问题。

10. 关于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7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177，第 213-228 段）。

27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项目已继续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一致认为纳入该项目有助于处理与各行动方使用小卫星有关的问题并可协助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279.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今后安全负责地利用外层空间，重要的是应酌情把小卫星飞行任务纳入国际和国家监管框架的适用范围。

280. 有些代表团认为，现有外层空间法律机制确保了小卫星活动所涉业务的安全、透明和可持续性，不应创设可能对空间物体的设计、建造、发射和使用施加限制的任何特设法律机制或其他机制。

281.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见 A/AC.105/1177，附件一，第 8 段及附录二）有助于指导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和审议。

11.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8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177，第 229-265 段）。

283.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通过多边进程进一步形成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述有关利用空间资源原则的共同认识。

284. 据认为，包括政府和私人行动方等的所有各利益方应密切合作，以便今后在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上开展的活动都将以适当和务实的方式并按照国际法进行。

285. 有与会者发表了应支持法律小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有关建立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国际监管机制的讨论的观点。

286. 据认为，制定空间资源开发监管机制是整个国际社会的权利，单方面做法可能会对国际法的效力和适用造成不确定性。

287. 据认为，应协同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完善关于空间资源开发的国际机制，从而既能考虑到所有各国的利益，而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又能适当考虑到个别国家和私营公司的投资。

288. 据认为，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关于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工作组，以便采取多边做法充分探讨该问题。

12.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89. 委员会注意到在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委员会的提议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177，第 266-273 段）。

290. 委员会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应审议以下实质性项目：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一般性意见交流。
4.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

9.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0.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2.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3.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新增项目

15.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91.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工作组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

292.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同意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举办一次拟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见 A/AC.105/1177，第 272 段）。

E. 空间和可持续发展

293.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和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294. 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美国的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这一项目有关的发言。

295.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阿联酋空间政策向长期可持续性看齐”，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

(b) “意大利空间局为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勘查”，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c) “日本通过国际合作应用全球卫星测绘降水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灾害管理的贡献”，由日本代表介绍；

(d)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全球天线共享项目”，由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观察员介绍。

296. 委员会还在本项目下听取了由联合国附属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英语）执行主任介绍的题为“增进现有能力建设伙伴关系并建立新伙伴关系”的专题报告。

297. 委员会承认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在以下各方面重要作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巴黎协定》缔约国履行气候变化方面的承诺。

298.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和应用及空间衍生数据和信息对于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包括在环境保护、土地和水管理、城乡发展、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医疗保健、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反应、能源、基础设施、导航、地震监测、自然资源管理、雪和冰川、生物多样性、农业和粮食安全等领域改进政策和行动方案的制定工作和随后的执行工作。

299.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提供信息介绍了本国开展的各种行动和方案，其目标是使社会更多地了解和认识用以满足发展需要的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

300.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站在向世界各地教育界开展教育和宣传方面继续发挥作用，还注意到会员国为推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方面的教育而作的努力。

30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一级开展了大量宣传活动，通过教育和培训在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在与空间有关的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

30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先进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为了促进空间技术、建设能力和增加新兴航天国利用空间的机会而进行的合作日益增多，如日本宇航研发机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希望”号立方体卫星方面的协作，以及意大利空间局在肯尼亚马林迪为非洲成立了一个国际空间教育中心。

303. 据认为，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具有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惠益的巨大潜力，也是支持实现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驱动力，因而对于确保即将出台的“空间 2030”议程的包容性具有重要意义。

304. 据认为，委员会应当继续创造机会协助会员国在各级合作中增强利用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改进这方面的机构合作，还需要国际社会协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以及提供充足的资源进行知识转让和空间技术能力建设。

305. 据认为，第三次外空会议之际启动的《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目前有 17 个空间机构实施，为受灾民众提供了巨大帮助。

F.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306.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议程项目。

307. 印度、巴基斯坦、南非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

308. 委员会收到了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航天局）提交的出版物《附带利益 2018 年》。委员会对美国航天局自 2000 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向各代表团提供其出版物《附带利益》表示感谢。

309.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是促进工业和服务部门技术创新与增长的强大动力，并且附带利益还有助于通过现代通信基础设施改进公共服务的提供，为科学和技术创新开辟新的途径，并促成全球空间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可将附带利益用于实现各项社会和经济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310.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在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方面有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各行动方参与的做法，这些做法已促成实行区域经济发展管理战略。

311. 委员会注意到多个科学领域如卫生、医药、环境、教育、通信、运输、牙医学、安全、生物学、化学和材料科学的创新。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造福社会的实际应用，如医疗中使用增强型机器人，为了农业利益使用色度测光进行水位监测，

以及使用增强型技术降低能源消耗、改进润滑、切割和钻探技术并促进资源勘探、基础设施改进、消防、地理定位、导航及跟踪搜救人员。

312.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政府继续制定专门针对传播空间技术和积极推广附带利益的国家政策，精简了发放许可和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以促进和支持新创公司进入空间技术派生产品市场。

313.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推广使用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因为这些附带利益可产生创新技术，推动经济发展，从而改善生活质量。

G. 空间与水

314.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315. 加拿大、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南非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这一项目有关的发言。

316.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来自空间的水：智利的观点”，由智利代表介绍；

(b) “利用卫星遥感运作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水质监测门户”，由德国代表介绍。

317.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回顾了与水有关的合作活动，列举了国家方案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事例。

318. 委员会注意到，水及其相关问题正在成为人类关切的重要问题之一。委员会还注意到，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利用空间技术及应用，以及利用通过天基水观测才能实现的各种做法和举措。

319. 委员会注意到，有许多天基平台处理与水有关的问题，空间衍生数据已广泛用于水管理。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及应用结合非空间技术，在处理与水有关的诸多问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观察和研究海洋和沿海地下蓄水层、全球水循环和异常气候状况；测绘水道、水草和藻华；水系恢复；冰川监测；融雪径流评估；规划和管理水库和灌溉项目；监测和减轻洪灾、旱灾和飓风影响；管理传统和非传统水资源，包括化石地下水；农业排泄水重复使用；海水和咸水淡化；城市废水重复使用；雨水蓄集；以及改进预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2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气候变化已经成为稳定的水管理的一个关键问题，因为气候变化已在全球造成严重旱灾和与水有关的灾害。

H. 空间与气候变化

321.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的议程项目。

322. 巴西、加拿大、法国、印度、日本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这一项目有关的发言。

323. 强调了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因为这是人类和地球最紧迫的问题之一，对世界许多人口造成不利的影响；委员会强调，天基技术的价值日益增加，可用以提供关键气候数据加深认识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监测《巴黎协定》的执行情况。

324. 委员会注意到，天基观测可通过监测关键气候变量而有助于认识气候变化，并注意到利用地球观测手段的益处，以跟踪海平面、二氧化碳浓度、海冰消耗和陆地雪堆山的变化，并收集诸如沙漠、海洋、极地冰盖和冰川等偏远地区的数据。

325. 委员会注意到卫星观测和地球观测应用的益处，并注意到，对地球环境变化的综合认识需要将天基数据与地面实地观测（陆地和海上观测）结合起来，地面观测作为其补充。

326. 委员会还注意到，全球监测气候变化的努力将受益于并入开放数据的政策、可将原始数据转化为对人民和社会至关重要信息的地球观测应用，以及与世界最脆弱地区的数据和信息共享。

327. 委员会注意到，地球观测领域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中建立双边伙伴关系至关重要，例如法国和印度作出的努力，以更好地了解热带地区对流系统的生存周期；法国/以色列“新微型卫星上对植被和环境进行监测”的飞行任务（Venμs 飞行任务），跟踪植被周期和气候变化对植被的影响；即将发射的“小鹰”号法德联合飞行任务，跟踪甲烷排放；即将发射的“微碳”号法英联合飞行任务，测绘二氧化碳来源；以及美国航天局/德国航天中心/欧空局的合作，跟踪地球的水流移动和扩充与重力恢复和气候试验飞行任务（GRACE）有关的数据系列。

328.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一些国家级的空间方案高度优先考虑建造、发射和运行地球观测卫星系统，以跟踪气候变化的表现和效应。

329. 委员会注意到，必须支持在利用地球观测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包括长期以来建立的组织，例如气象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气象卫星协调小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和地球观测组织等。

330.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气候观测站是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发起的一项倡议，在巴黎举行的“同一个地球”峰会上，201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了题为“迈向空间气候观测站”的宣言，获得许多国家空间机构的赞同，空间气候观测站将可实现天基数据合理用于监测地球的状况，该次峰会请各国空间机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对其发展作出贡献。

331. 据认为，空间天气与气候变化之间存在相互关系，因为空间天气是涉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一个重要议题，对地面和空间基础设施形成威胁，而这些设施是社会目前正在使用的各种技术得以正常运作所需的，包括地球观测卫星及其用于监测气候变化。

I.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332.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的议程项目。

333. 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这一项目有关发言。

334.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秘书长的“联合国系统内空间相关活动的协调：2018-2019年期间的方针和预期成果——有执行力的联合国”的报告（A/AC.105/1179）。委员会欢迎该报告重点阐述应当在联合国系统内利用空间科技和应用支持全球发展努力方面加强提高效率措施的协同作用。

335.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以她作为外空协调会议主席的身份作了发言，向委员会通报了 2017 年 8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外空协调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外空协调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143）。

33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2010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960，第 11 和 14 段），外空协调会议已审查了其报告机制安排，并同意应当继续交替印发每两年一次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空间相关活动协调情况报告和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特别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外空协调会议商定，其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特别报告的重点主题将在外空协调会议 2018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决定。

337. 委员会注意到，外空协调会议商定于 2018 年下半年在纽约举行一次研讨会，审议公私伙伴关系模式以及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计划在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项目进行审议的同时组织举办这一研讨会。

33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7 年 8 月 24 日举行了外空协调会议第十三届公开会议，题为“空间技术促进发展的变革潜力：联合国系统内的做法和机会”。会议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主持，以下讨论小组成员作了发言：世卫组织主管卫生系统和创新集群的总务管理助理总干事；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兼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气象组织空间方案办公室天基观测系统处处长；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空间服务部代理负责人；以及导航卫星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代表。

339. 委员会注意到，外空协调会议的公开会议，包括作为“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一部分而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题为“联合国：为‘外空大会+50’及以后加强协同作用”的外空协调会议高级别讨论小组会议，为会员国提供了一次机会，以便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各参与实体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结合这次高级别讨论小组会议共同发表的外空协调会议联合声明（A/AC.105/2018/CRP.24）。

34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双边合作越来越多，包括通过一系列航空航天专题讨论会而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合作；通过一项谅解备忘录更多地利用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而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通过 2017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关于空间造福妇女的专家会议而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合作；以及通过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举办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与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联合小组讨论而与裁军事务厅的合作。

34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为通过一项 2018-2030 年期间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应用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动。

34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一级开展了大量外联活动，通过关于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教育和培训进行能力建设。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在与空间有关的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

343. 据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通过成员国常驻奥地利联合国代表团与成员国联系，吁请成员国对各区域中心提供更多的支持。

344. 委员会注意到，会员国与联合国实体相互合作，努力推动利用空间技术，包括在旱灾、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监测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行动中利用空间技术，以解决全球问题。

345.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各实体进一步推动加强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实际应用，因为这些应用可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起到催化作用。

J.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346.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347. 中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这一项目有关的发言。

348.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连同其两个小组委员会一起，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共同构成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一个独特的共同平台。

349. 据认为，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审查工作对于形成有关空间活动未来监管的共同认识，以及对于建立将可实际有助于应对外层空间新挑战的安排，都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然而，委员会尚未开始这方面的实际工作。这表明委员会是如何正在失去其竞争优势的，而与此同时，知名的国家教育和分析机构则正在确立现有原则和规范在解释上的新趋势，以及所称的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新模式的新发展趋势。

350. 据认为，委员会深刻矛盾的处境来源于没有坚定致力于理解对外层空间安全和安全保障具有重大实际意义的议项专题，也没重点关注安全和安全保障的各不同方面之间的相互关系。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安全和安全保障关系到空间活动的所有参与方，甚至全人类，因此，委员会承担着达成全面安排的巨大责任。

351. 据认为，鉴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需要加强其共同的成果，所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协调努力避免重复工作十分重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制定共同的议程，并进一步加强整个委员会对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法治所起的治理作用。应当避免国际空间法零碎分散，并确保委员会正常处理关键事项：例如与目前和未来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新的法律问题；空间行动方，包括非政府实体在内，活动越来越多；以及加强国家和区域能力，主要是通过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

352. 据认为，委员会应当适应新的现实，保持其作为空间活动监管事项国家间交流和互动协调中心的地位。与此同时，委员会应当为其低效做法寻找补救措施，并更加积极主动地处理其议程上那些首先涉及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和安全保障交叉关系的重要问题。

353. 据认为，委员会应保持作为各国之间进行协调的一个促进者，因此，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应更好地协调彼此的努力。委员会应处理与私营行动方商业活动有关的事项，尤其是因为监管框架和标准需要加强，以便更好地支持国家空间活动和保护对空间部门的长期投资。

35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彻底审议旨在改进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几项措施，以此作为加强整个委员会治理作用的工作的一部分。最为重要的是实现委员会这一政府间平台工作方法的现代化，以便其更有能力处理未来外层空间活动所涉的科学、技术、政策和法律方面问题。

355. 委员会注意到，对委员会今后作用进行的审议，与全面审议“外空大会+50”和制定“空间 2030”议程紧密相关。进一步的审议应着眼于加强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支持下发挥的治理作用，与委员会工作方法相关的问题应加以仔细的评估，以便改进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平台的总体工作和产出。

K. 其他事项

356.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357. 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新西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和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阿根廷代表也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代表欧洲联盟的保加利亚代表作了发言。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 “外空大会+50”及“空间 2030”议程的拟订和实施计划

358. 委员会审议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其中提出应设立有关“空间 2030”议程的拟订和实施计划工作组（A/AC.105/1177，附件一，第 12 段）。

359. 鉴于委员会本届会议核可了载于 A/AC.105/L.313 号文件题为“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驱动因素”的决议草案，委员会决定在议程中列入一个新项目，题为“‘空间 2030’议程，一直保留在委员会的议程上直至 2020 年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为止。

360. 委员会商定在该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由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联合代表担任主席，该代表的姓名将会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报秘书处。委员会还商定，工作组将设两位副主席，即 Maria Assunta Accili Sabbatini（意大利）和 Dumitru-Dorin Prunariu（罗马尼亚）。

361. 委员会决定，新成立的工作组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这一周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闭会期间的磋商，这些磋商会议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

362. 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将在这些闭会期间的磋商会议上确定其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

363. 请秘书处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参加这些闭会期间的磋商会议，并邀请成员国指派负责该工作组事务的联络人。

364. 委员会商定将按照秘书处关于“外空大会+50”优先主题 1 的说明（A/AC.105/1168）中提出的建议，在委员会议程中列入一个常设项目，题为“空间探索与创新”。

2.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20-2020 年期间主席团的组成

365. 根据由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核可的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1]，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20-2021 年期间主席团的组成。

366. 委员会注意到，东欧国家核可了 Marius-Ioan Piso（罗马尼亚）作为委员会 2020-2021 年期间主席一职的人选（A/AC.105/2018/CRP.13）。

367.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国家核可了 Francis Chizea（尼日尼亚）作为委员会 2020-2021 年期间第一副主席一职的人选，将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后正式将这一信息通知外层空间事务厅。

368. 委员会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核可了 Ricardo Gil Ochoa（哥伦比亚）作为委员会 2020-2021 年期间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一职的人选（A/AC.105/2018/CRP.25）。

369. 委员会注意到，西欧及其他国家核可了 Natália Archinard（瑞士）作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20-2021 年期间主席一职的人选（A/AC.105/2018/CRP.18）。

370. 委员会注意到，亚太国家核可了 Setsuko Aoki（日本）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 2020-2021 年期间主席一职的人选（A/AC.105/2018/CRP.27）。

3. 观察员地位

371.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联盟申请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载于 A/AC.105/2018/CRP.9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

372.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 2018 年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给予欧洲联盟在委员会的常设观察员地位。

373. 关于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申请，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的一致意见（A/65/20，第 311 段），同意将向非政府组织授予为期三年的临时观察员地位，以等待其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信息；如有必要，临时观察员地位可再延长一年；委员会将在确认这类非政府组织的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后授予其常设观察员地位。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还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374.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标准化组织申请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通过 A/AC.105/2018/CRP.10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标准化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37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 2018 年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给予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委员会的常设观察员地位。

376. 委员会注意到加欧美亚国际组织申请在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通过 A/AC.105/2018/CRP.11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

37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 2018 年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给予加欧美亚国际组织为期三年的临时观察员地位，以等待其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信息。

378. 委员会注意到保护月球类所有星体组织申请在委员会的常设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载于 A/AC.105/2018/CRP.12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

37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 2018 年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给予保护月球类所有星体组织为期三年的临时观察员地位，以等待其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信息。

380. 根据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请求，秘书处汇编了关于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情况（A/AC.105/ 2018/CRP.14）。委员会促请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但尚未申请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未来近期内启动申请程序。

381. 有意见认为，应当在非政府组织申请条件列表中添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1(h)段中的规定，其中要求“申请咨商地位的任何组织应证明在秘书处收到申请时该组织已成立至少两年。并应向秘书处提出组织成立的证明。”

4. 组织事项

382. 委员会一致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8 年各自届会上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多年期工作计划（A/AC.105/1167，附件一，第 16 和 17 段，及 A/AC.105/1177，附件一，第 9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当前题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项目下开展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工作。

383. 委员会商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从 2019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起也使用电子录音。

5.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84. 委员会建议在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下列项目：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意见交流。

5.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8. 空间和可持续发展。

9.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0. 空间与水。

11. 空间与气候变化。

12.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3.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14. 空间探索和创新。

15. “空间 2030”议程。

（待定的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工作（见第 360-363 段））

16. 其他事项。

385. 委员会注意到 2017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取得了成功，并建议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裁军事务厅的协助下在 2019 年举行类似的小组讨论会。

L.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386. 委员会商定 2019 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届会的暂定时间表如下：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2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1 日	维也纳